

關於 2011 年大陸跨境 CFP™ 差別教育培訓與考試報名資格說明

有關 2011 年大陸跨境 CFP 差別教育培訓及跨境認證考試，除已公佈相關資訊外，另有報名資格部分，經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與北京當代金融培訓有限公司討論與確認後，有意參加 2011 年大陸跨境 CFP 差別教育培訓及跨境認證考試者，其報名資格為下列 3 項：

1. 目前為臺灣地區 CFP®、AFP 有效持證者
2. 臺灣地區 CFP® 專業能力測驗之科目六(全方位理財規劃)測驗通過，並已提出 CFP® 資格認證申請，但尚未完成認證審核通過者。
3. 臺灣地區 CFP® 專業能力測驗之科目一至科目五測驗全部通過或 AFP 專業能力測驗通過，並已提出 AFP 資格認證申請，但尚未完成認證審核通過者。

如符合上述第 2 項、第 3 項資格者，可於本次跨境 CFP 差別教育培訓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並參加跨境 CFP 差別教育培訓，完成跨境 CFP 差別教育培訓並參加跨境認證考試通過者，在其跨境認證考試通過結果有效期內（考試結果的有效期為 5 年）取得臺灣地區的 CFP® 資格認證，則無需再進行差別培訓和跨境認證考試，可直接申請大陸地區 CFP 資格認證並審核通過後，即可取得中國大陸地區 CFP 資格；臺灣地區 AFP 有效持證者如通過跨境認證考試，若在規定期限內沒有取得臺灣地區 CFP® 資格認證，則中國標委會不對其進行大陸地區 CFP 資格認證。大陸跨境 CFP 培訓、考試時間如下所示：

***跨境 CFP 差別教育培訓報名截止日：2011 年 5 月 20 日。**

***跨境 CFP 差別教育培訓時間：2011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3 日。**

***跨境 CFP 考試報名時間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

***跨境 CFP 考試時間：2011 年 6 月 25 日。**

有關大陸跨境培訓與考試報名資訊相關事項，請與以下聯絡窗口洽詢：

北京當代金融培訓有限公司 董二麗，郵箱：jiaoyan@bfec.cn

地址：北京市西長安街 88 號首都時代廣場辦公樓 318 室